

《新事》通諭一百一十週年再讀

陳日君樞機

恆久常新

教宗本篤十六世於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通諭中說：教會裡有從救主耶穌藉宗徒們傳下來的真理，這真理補充理性的不足，兩者合成為智慧，給與我們的愛的行動一個方向、一個內容、一套準則，這智慧。教宗本篤十六世強調：這智慧既來自天主，就有恆久的功效，又能適應歷史的變遷。

在教會豐富的社會訓導傳統裡，教宗良十三世

的《新事》通諭一定可以說是一個劃時代的創舉。那是第一次一位教宗有權威地、有系統地，給教徒們指出一套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。所謂社會問題在當時特別是指勞工問題：「工人的處境」。教宗良十三世一向關心社會問題，在不同機會上，貢獻了許多社會性的訓導，他在通諭開端提及了這點。（教宗庇護十一世在《四十週年》通諭的導言裡也列出了那些文獻。）但面對當年的勞工問題他「緊張」了。通諭開端的兩個字 Rerum Novarum，譯成「新事」；但開端的五個字本是 Rerum Novarum semel excitata

cupidine 在 Rerum Novarum cupidine 也就是「革命的精神」（英文譯作 Spirit of revolutionary change）面對這股革命的暴力他老人家怎能不擔心？

新的挑戰

工業革命給人的工作造成了一個新的處境。人們已不再在自己小小的生活環境中勞作。科技發明了機器，少數有錢人投資工廠，無產的工人就為他們打工。這新的辦法本也算公道，投資者負責策劃工廠的生產，也負擔一切風險，工人們每天按時上班，拿固定的薪水。但社會面對這個新的處境，未能制衡它的發展。有錢有勢的人就把握了這有利的機會，以利潤為唯一目的，剝削了工人，為自己堆積了龐大的財富，而就更進一步操縱市場，這惡劣的循環到了極端的地步也就引起了極端的反應，社會主義起而反對資本主義，馬克思主義主張唯一的辦法就是暴力的階級鬥爭。

《新事》通諭先是描寫了工人的處境。教宗良

十二世說「少數極富有的人剝削勞苦大眾，工人的處境並不比奴隸好得了多少。」「不幸和痛苦重重的壓在大多數赤貧者身上」。中古時代的【同行業的主人和工人共組的】「工人的行會」(workmen's guilds)已被取消，宗教在政府及法律前也已沒有以前的地位；工人們不知投靠何人。正在這情形下社會主義就有機可乘，他們在工人仇富的火上加油，煽動無產階級造反，推翻私產制度而把一切產權交給無產政府手裡。可是這樣做法使情形更糟糕。

錯誤的辦法

通諭的前部份駁斥社會主義，強調他們要取消私產權是不對的。（第四至第二十節）然後按教會道理指導方向：呼籲教會、政府、工人和僱主一起合作去解決問題。

我們今日讀《新事》通諭會有個印象：彷彿教宗良十二世的對手就是社會主義，而他們的罪名也就是要取消私產權。那末我們會問：教宗不是更該

批判「資本主義」嗎？是他們剝削了勞工階級。私產權固然要維護，但不該先強調天主造了財產，是爲讓大家享受的嗎？

通諭公布時已有人這樣質問過。固然良十三世毫不留情地斥責社會主義，視之爲洪水猛獸。不過

一百二十年後的我們，不正應該佩服教宗講了先知的話？歷史證實他那時的擔心、焦慮絕不無理由，馬克思主義給世界、給人類帶來多大的災禍！

而且教宗在通諭中不祇一處也嚴厲責斥資本主義的不公義。細心閱讀《新事》通諭絕不會覺得他袒護了資本主義。

教宗固然全力維護了私產權，但也清楚分別了私產權和它的運用。維護私產權是維護眾人的私產權。有錢的人的罪過是他們自私地享用天主交托給他們的財產，沒有用來按主的計劃周濟身邊的人。教宗雖沒有用 *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* 「物資是天主給眾人的」這詞語，但他在第八節清楚地肯定了「天主把土地給全人類應用和享受」，也在第

二十二節引用聖多瑪斯說的話：「人不該將自己擁有的財產當爲全屬自己的，而該當它是屬於大眾的，當別人有需要時要慷慨分享。」教宗沒有把私產權認爲是一個絕對的權利。

《新事》通諭用了很長的篇幅（第四至第十五節）證明私產權符合自然倫理律，也就是說符合人的本性。有理性的人不祇要得到生活（今日個人的生活）所需，也希望有些是他的財產，使他能用來照顧自己和家人，也能照顧自己和兒女的將來。良十三世特別指出社會主義推翻私產權也就是打破人們的願望，他們都想藉勤謹工作而爭取好的工資，將來能有屬於自己的財產，可以自由安排，並用來照顧將來。總之私產權是不能被侵犯的。沒有私產權人人都會被掌政權者控制，失去自由，失去進取心。社會主義把資本和勞動對立起來，其實，教宗說「資本沒有勞動，勞動沒有資本都不行」（第十九節）他們該按公義而合作。

人人都該受到尊重，按人的尊嚴人人平等；但

不可能人人什麼都一樣，人多方面彼此不同。天資、才能、健康、體力，因此他們的經濟狀態也會不同。道出了社會主義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好方法，教宗就指出「解決問題的辦法靠多方面合作，教會、政府、資本家和工人自己」。

教會

查看通諭的初稿本來的次序是政府、工人及教會。最後在文獻中卻是教會排在第一。這並不是偶然的。良十三世很肯定地說（第十六節）要解決社會問題一定要承認宗教、教會有權發言，如果把宗教拒之門外那末一切努力都是徒然。教會的角色是什麼？教會最重要的任務是按照福音、宣講道理（關於人、社會、經濟、永生），使資本和勞動之間減少衝突，增強瞭解，更能和平相處，精誠合作，甚至如同手足相親相愛。

教會一方面宣講天國的道理，提醒大家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，我們的家鄉是天堂，耶穌降生成人，

勞動、宣講、受苦受難，死而復活。我們要跟耶穌背十字架，修養各種美德，另一方面教會也以實際行動組織機構來幫助在艱難中的人，尤其是貧窮的工人。

這一切不但是教會內領導者的職責，所有信徒都有責任關心社會，並按自己的專能付出貢獻。良十三世寫通諭時當然特別是對教會內信徒講話，但他說他知道不同信仰的人也會欣賞教會的訓導。

國家政府

在第三十一至四十七節，教宗指出政府的任務。要解決社會問題，政府當然有重大責任。社會問題關係社會公益，政府應按「分配公義」照顧大眾公民，尤其是較貧困的工人。在法律前大家平等。但貧困弱勢的公民更需要政府的照顧。政府也該把貧富懸殊的距離縮短。工人的待遇不能祇按市場的邏輯決定，政府也該監察，使工人能有公道的工資及健康的工作環境，包括工作的時間和足夠的休息。

(教宗當然也特別關心信徒能有安息日，盡他們的宗教本分。)政府該維護人民的權利，尤其是私產權。人權不被尊重時，政府應該插手。但在政府的行動中也該尊重公民個人、家庭和社團。很明顯，這裡所肯定的正是「輔助原則」(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) 雖教宗沒有用這詞語。

社會的安定需國家公安來維持。社會主義主張暴力革命。《新事》通諭對這特別緊張。國家應該盡力預防：搶掠、破壞、暴力、動亂。「罷工」也威脅整個社會的安定繁榮，政府要幫助勞資解決紛爭，避免罷工。(第三十九節)(教宗也說屢次是不公義的待遇引起罷工。)

勞資兩方

最後，從第四十八節，教宗說：勞資兩方也能幫助解決勞工問題。僱主和工人可以組織一些雙方都參加的團體如合作社等。(良十三世還懷念中古時代的「同業行會」(artificers guilds)。但歷史畢竟屬於

於過去，今日，「工會」多數是為工人爭取權利及彼此互助而設。在天主教徒眾多的地方，教宗希望能夠有天主教工人的工會，不祇為爭取工人權利，也能幫助工人維持宗教信仰及倫理道德。

其實在解釋教會在社會問題上該付出的貢獻時，良十三世已向勞資兩方面詳細叮囑：該怎樣彼此對待。在一十及二十二節詳細講了僱主及富有者的責任，在二十三節卻教訓工人及貧民應有的生活態度。用篇幅的長短來比較那兩組話，似乎幼稚，但明顯地教宗是站在工人、窮人的一邊。

結論

現在讀《新事》通諭，發覺它屬於另一時代，但細讀之後發現它已包有今日我們以為理所當然的教會社會訓導。良十三世不但在一百二十年前做了先知、做了先鋒，他的訓導現今還完全有效。我們不祇紀念他當年前寫了那創時代的通諭，也感謝他給了我們「寶貴的」恆古常新的訓導。

